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第 42 條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5 條)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議決在對勞工處處長於 2000 年 11 月 8 日訂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顯示屏幕設備)規例》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該規例 —

- (a) 在第 2 條中，在“使用者”的定義中，刪去“重要”而代以“主要”；
- (b) 刪去第 3(1)條而代以 —

“(1) 本規例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並符合
以下說明的工作間 —

- (a) 由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提供，供使用者工作之用；
- (b) 不擬供公眾人士使用；及

(c) 由使用者通常使用或擬供使用者通常使用。”；

(c) 在第 4 條中 —

(i) 在第(3)(a)款中，刪去“在有關工作間工作”而代以“有關工作間”；

(ii) 在第(3)(b)款中，在“決定”之後加入“對”；

(iii) 在第(4)(a)款中 —

(A) 刪去“懷疑”而代以“相信”；

(B) 刪去“可能已”而代以“已有顯著”；

(iv) 在第(4)(b)款中，刪去“變動”而代以“改變”；

(v) 在第(5)款中，在“負責人須”之後加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vi) 刪去第(6)及(7)款而代以 —

“(6)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 —

(a) 在職業安全主任的要求下，須出示他根據第(5)款備存和保留的任何紀錄以供查閱；或

(b) 如不能遵從(a)段的規定，則須在該主任發出的書面要求所指明的期間內，向該主任交付該紀錄的副本以供查閱。”；

(d) 在第 6 條中，刪去在“負責人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向該工作間的使用者提供以下文件 —

(a) 該項評估的結果的紀錄；及

(b) 他在作出該項評估後已採取的行動的紀錄。”；

(e) 在第 7 條中 —

(i) 刪去“使用者在工作地點通常使用的工作間，在顧及該等”而代以“在工作地點的工作間在顧及工作間的”；

(ii) 刪去“、健康及福利下，均屬適合”而代以“及健康後是適合的”；

(f) 在第 8 條中 —

(i) 在第(1)款中 —

(A) 刪去在“僱主”之前的“(1)”；

(B) 在“僱主須”之後加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C) 刪去“足夠”而代以“所需”；

(D) 刪去“該使用者通常使用的”；

(ii) 刪去第(2)款；

(g) 刪去第 9 條而代以 —

“9. 使用者須與負責人合作

在工作地點的工作間的使用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從 —

(a) 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為遵守本規例所施加的規定而訂立的任何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及

(b) 因根據第 4 條作出的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而採取的任何減低危險的措施。”；

(h) 在第 10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刪去“、(6)或(7)”而代以“或(6)(b)”；

(ii) 在第(2)款中，刪去“第 8(1)或(2)條”而代以“第 8 條”。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1
4.	危險評估	2
5.	減低危險	3
6.	提供資料	3
7.	關於工作間的規定	4
8.	提供安全及健康訓練	4
9.	使用者須與負責人合作	4
10.	罪行	4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第 42 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工作間” (workstation)指由以下各項組成的組合 —

- (a) 顯示屏幕設備；
- (b) 任何椅子、書桌、工作平面、列印機、文件架或顯示屏幕設備周邊的其他物件；及
- (c) 鄰接顯示屏幕設備的周圍工作環境；

“使用者” (user)指通常以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作為日常工作的重要部分的僱員；

“顯示屏幕設備”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指展示字母、數字、字樣或圖像的顯示屏幕，不論所涉的顯示過程如何。

3. 適用範圍

(1) 本規例適用於為工作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或因與工作有關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所有工作地點。

- (2) 本規例不適用於以下各項，亦不就以下各項而適用 —
- (a) 主要用於展示圖片、電視畫面或電影的顯示屏幕設備；
 - (b) 交通工具的駕駛室或機械的操控室；
 - (c)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的顯示屏幕設備；
 - (d) 並非作長時間使用的手提系統；
 - (e) 計算機、收銀機或任何有為直接使用設備而設的細小數據或量度結果顯示器的設備；或
 - (f) 有顯示窗的打字機。

4. 危險評估

(1)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於在工作地點內的任何工作間首次供使用者使用前，對該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

(2) 凡在工作地點內的工作間在緊接本規例生效日期前正在使用中並在該日期或之後由使用者使用，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該日期後的 14 日內，對該等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

(3) 為符合第(1)或(2)款而作出的危險評估須包括以下程序 —

- (a) 確定因在有關工作間工作而引致的潛在危險；
- (b) 決定誰人可能有危險以及該人如何受影響；
- (c) 評估因潛在危險而引致的危險，並決定現有的預防措施是否足夠；及
- (d) 記錄有關的結果。

(4) 如 —

- (a)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有理由懷疑最近一次對工作間作出的危險評估的情況可能已改變；或
- (b) 工作間已發生顯著變動，

則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檢討對該工作間作出的危險評估，並據此修改危險評估結果紀錄。

(5)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備存由他就某工作間作出的所有危險評估的紀錄，紀錄須包括根據第(3)(d)及(4)款記錄或修改的所有危險評估結果，並須將該紀錄保留最少兩年，由該工作間不再由任何使用者使用之時起計。

(6) 在職業安全主任的要求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出示他根據第(5)款備存和保留的任何紀錄以供查閱。

(7) 在職業安全主任的書面要求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要求中所指明的期間內，向該職業安全主任交付他根據第(5)款備存和保留的任何紀錄的副本。

5. 減低危險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採取步驟，將他根據第 4 條作出的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減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低的水平。

6. 提供資料

凡工作間已根據第 4 條接受危險評估，有關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將該項評估的結果以及他在作出該項評估後已採取的行動，通知通常使用該工作間的使用者。

7. 關於工作間的規定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使用者在工作地點通常使用的工作間，在顧及該等使用者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下，均屬適合。

8. 提供安全及健康訓練

(1) 僱主須確保他所僱用的使用者獲提供足夠的關於使用該使用者通常使用的工作間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2) 每當使用者通常使用的工作間的構成發生重大改變，有關僱主須確保該使用者獲提供足夠的關於該經過改變的工作間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9. 使用者須與負責人合作

受僱於某工作地點工作的使用者須遵從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為使用者在該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而提供或訂立的任何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

10. 罪行

(1) 任何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沒有遵守第 4(1)、(2)、(4)、(5)、(6)或(7)、5、6 或 7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第 8(1)或(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 任何使用者沒有遵守第 9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第(1)及(2)款所述的罪行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陳甘美華

勞工處處長

2000 年 11 月 8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保障在工作上經常使用工作間（包括顯示屏幕設備，如電腦屏幕）的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2. 第 1 條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3. 第 2 條界定本規例中所使用的某些用語。
4. 第 3 條描述本規例的適用範圍。
5. 第 4 條載有關於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作出的危險評估的條文。
6. 第 5 條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採取步驟以減低他已確定的危險。
7. 第 6 條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通知使用者有關危險評估的結果以及他在作出該項評估後已採取的行動。
8. 第 7 條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確保工作間在使用者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方面均屬適合。
9. 第 8 條規定僱主須確保使用者獲提供足夠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10. 第 9 條規定使用者有責任遵從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所提供或訂立的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以避免危險。

11. 第 10 條為不遵守本規例的條文的行為訂定罪行，並列出向犯罪者所施加的懲罰。

DRAFT

草稿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

動議通過《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時

致辭全文

主席女士：

我謹依照議程，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隨着利用電腦辦公的情況日漸普遍，愈來愈多僱員需要長時間接觸顯示屏幕設備。這種現象同時帶來了另一個趨勢，就是愈來愈多僱員因長時間接觸顯示屏幕設備而導致健康出現問題，例如上肢疼痛與不適、背部不適、眼睛疲勞及精神壓力等。這些健康問題與工作間的設計、工作時的身體姿勢、工作環境和工作安排等因素有密切關係。有見及此，勞工處處長制定了《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本規例），以保障需經常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僱員的安全和健康。

本規例所保障的對象是需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僱員，包括文字處理操作員、電腦平面設計員、數據輸入操作員、電訊

操作員、客戶服務操作員及證券經紀等。就本規例而言，「顯示屏幕設備」是指展示字母、數字、字樣或圖像的顯示屏幕，但部份如計算機或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的顯示屏幕設備，由於使用時所構成的危險甚低，所以並不在本規例的適用範圍內。另外，我們認為必須考慮整體的工作環境，才能全面促進僱員的工作安全和健康。故此，本規例不單就顯示屏幕設備的設計和使用作出規管，亦着眼於整體的周邊設備及工作間。

本規例要求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就工作間進行危險評估，確定工作間的潛在危險，以確保工作間能適當地顧及使用者的安全和健康。除了進行危險評估外，負責人亦需要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減低所確定的危險。另外，工作間使用者的僱主，須提供所需的安全訓練，而使用者則須遵從有關的工作常規、工作系統和減低危險的措施。違例的工作地點負責人或僱主，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五萬元；而違規的僱員，最高可罰款一萬元。

在本規例中，我們將大部份保障工作間使用者的責任交予工作地點負責人，是因為某些情況下，僱主對工作間並無控制權，從而無法履行特定責任。不過，在大部份的情況下，工作地點負責人和僱主會是同一人。

我們估計，大約有三十萬僱員將受本規例所保障。由於進行危險評估和提供適當的安全訓練並不需要由專業人士擔任，一般對電腦有基本認識的文職人員已可勝任，故我們估計，進行危險評估（如填妥幾項簡單問題）和提供三十分鐘的安全訓練，

每個工作間平均只需\$90。若果個別工作間需要購買一些設備去減低所確認的危險，例如可調較高度的活動椅、腳踏和文件架等，花費亦不過數百元。事實上，現時不少工作地點已採用不少適當的設備，我們預計本規例並不會為僱主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反而，落實本規例可減少僱員因長期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而帶來的健康問題，無論對僱員、僱主或整體的醫療服務來說，本規例可減省為治療這些健康問題的昂貴開支。

我們建議，在本規例獲得立法會通過十二個月後生效，讓僱主和僱員有充分的時間準備履行本規例所訂下的新責任。勞工處亦會提供指引幫助僱主和僱員遵守新規例。由於本規例所涉及的行業廣泛，危險評估亦是新概念，我們會在建議有關生效日期和修改有關的健康指引前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以確保本規例能有效地落實。

我們已就本規例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並獲得支持。立法會亦於去年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在十一次的小組會議仔細審閱本規例。本規例作為自一九九七年通過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後制定的第一項新規例，真正落實了自我規管的新策略。我深信本規例將可更有效地提高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水平，我謹動議通過本規例。

多謝主席女士。